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施沛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本票(發票日113年11月28日、面額75萬元、到期日114年8月29日)原本1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